

李綱 靖康傳信錄

李綱 建炎進退志

李綱 靖炎時政記

陳東 靖炎兩朝見聞錄

無名氏 建炎復辟記

全宋筆記

第三編 五

全宋筆記

第三編

五

大象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全宋筆記. 第三編 五/朱易安 傅璇琮等主編.
—鄭州:大象出版社,2008.1
ISBN 978-7-5347-4896-7

I. 全… II. ①朱…②傅… III. 筆記—中國
—宋代—選集 IV. Z429.4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7)第 177750 號

全宋筆記		第三編 五		特約編輯	陳新	責任編輯	郭一凡	整體設計	張勝	出版發行	大象出版社	製版	鄭州市經七路25號(450002)	印刷	上海杰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	版次	河南第一新華印刷廠	開本	2008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	字數	640×960 1/16 15.5印張	印數	148千字	定價	2000冊	43.00元
------	--	-------	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

顧問 王水照 朱瑞熙 徐規

主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 戴建國（常務）

編纂委員會（以姓氏筆劃爲序）

朱易安 李亞娜 周常林 俞鋼 查清華 耿相新

徐時儀 陳新 張劍光 傅璇琮 虞雲國 戴建國

本編執行主編 戴建國

目 錄

靖康傳信錄	李綱撰	一
建炎進退志	李綱撰	四七
建炎時政記	李綱撰	九九
靖炎兩朝見聞錄	陳東撰	一四三
建炎復辟記	無名氏撰	二一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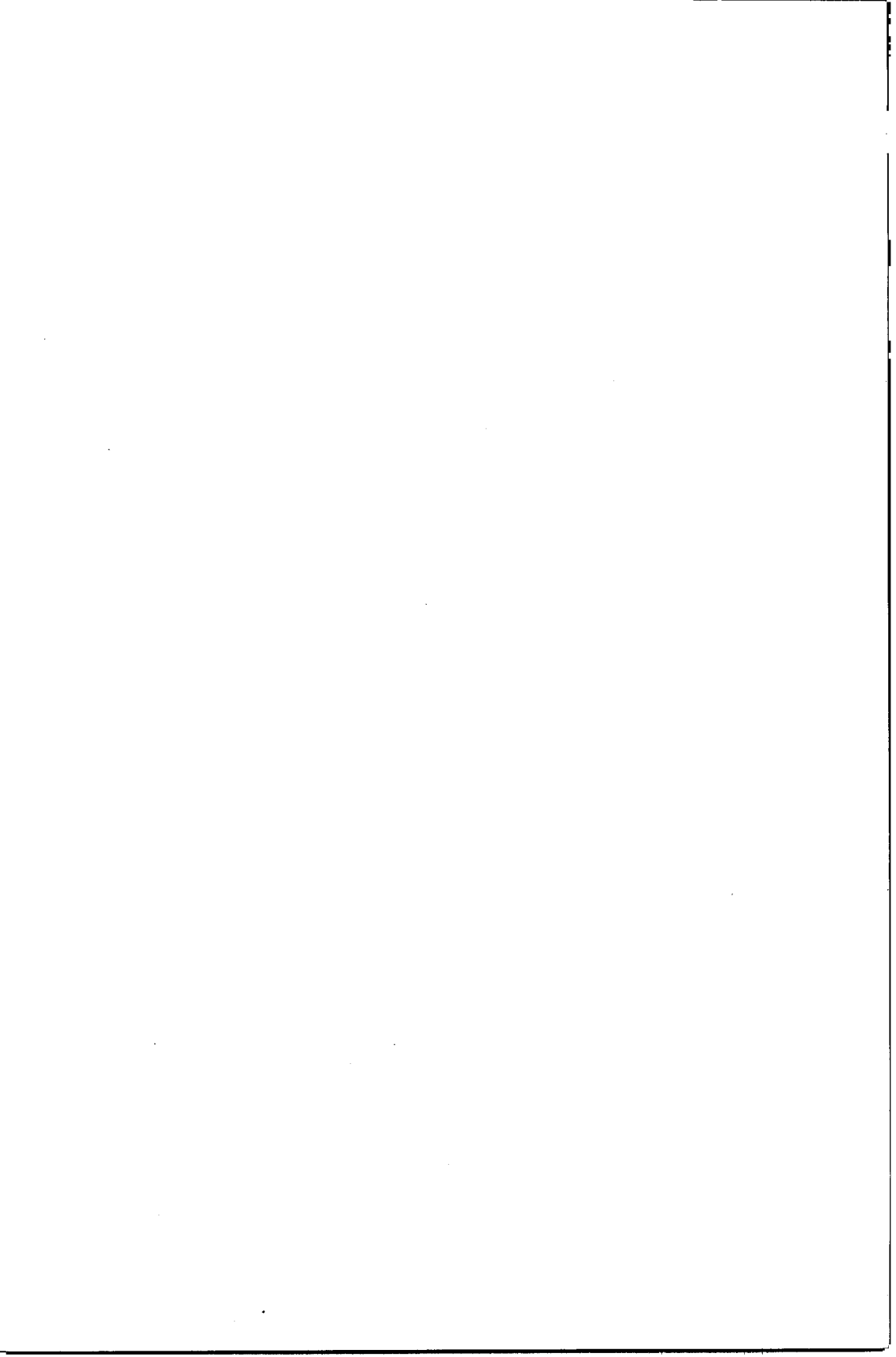
◎ 李

綱撰

靖康傳信錄

鄭明寶

整理



點校說明

《靖康傳信錄》，李綱撰。李綱（一〇八三—一一四〇），字伯紀，號梁谿居士，邵武（今屬福建）人，自其祖始居無錫。《宋史》有傳。靖康之變，是重大的歷史事件，宋人記述事變經過的著述甚多。然誠如李綱《自序》所云：「朝廷應變設施大畧衆人所共知者，往往私竊書之。至於廟堂之上，帷幄之中，議論取捨，事情物態，爲宗社安危、生民利害之所係者，衆人所不得而知，書之或失其實。」而李綱當時正處於決策核心，瞭解事變前半部分的全過程，《傳信錄》之作，就是要讓公衆瞭解事實真相。所以，此書具有極高的價值，爲後人研究這一歷史事件所必不可少。

李綱於靖康元年九月被貶出京，靖康二年行次長沙，此書即撰於長沙漕廳。據宋人所撰《李綱年譜》，《靖康傳信錄》有「二十卷」，則早期宋本篇幅遠大於今本。考宋人著作（如《三朝北盟會編》）中所引《靖康傳信錄》，有很多御筆內批、表劄奏章等，多爲全文，篇幅很大；敘事亦往往有詳於今本之處，甚至錄有建炎年間事。恐《傳信錄》最初確有二十卷，後編入《梁谿集》時，因其中奏章大都已爲各有關卷帙所收，故刪削節略之，而僅留其梗概；建炎年間事亦刪削之，遂爲三卷。後人復將其從《梁谿集》中錄出，成現在之單行本。因其內容簡要易讀，得以流行。《郡齋

讀書志·附志》有「《靖康傳信錄》三卷」，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五著錄「《靖康傳信錄》一卷，丞相李綱伯紀撰，丁未二月」，大約即後來自《梁谿集》中錄出之單行本。

本書今存崇禎元年鄭鄭輯、大觀堂刊《宋三大臣彙志·宋丞相李忠定公別集》本，為僅見之明刊本，其餘均為清刊本。乾隆、嘉慶年間有萬卷樓刊，光緒年間重刊之《函海》本；道光年間有《海山仙館叢書》本；光緒年間有《邵武徐氏叢書》本和《吉林探源書舫叢書》本。抄本有清抄《抱經樓匯抄三十種》本等等。另外各種版本的《梁谿集》、明崇禎年間刊印的《宋李忠定公文集選》等亦收有此書。各本中，唯明崇禎大觀堂刊本為一卷本，然分上、中、下三部分，內容與三卷本無異，實合三卷為一卷。其李綱自序卷首刪改一百四十字。清刊本中，《函海》本雖早，然多有諱改。《海山仙館叢書》本一般認為較好，《叢書集成》及《四部備要》皆據以排印，然亦多有竄改，且脫漏甚多。此二本皆稱宋高宗為「今上」，當系建炎後修訂。其諱改之處亦同。如李綱自序卷首皆刪百餘字，與明崇禎刊本同，二本恐為同源。《宋李忠定公文集選》本雖刊刻較早，亦無諱改，然刻印質量較差，且有缺頁。《邵武徐氏叢書》本晚出，然系據明初單行本刻，錯訛很少，絕無諱改，為諸本中最善者。卷首附有鄭鄭為《宋丞相李忠定公別集》所作序，則《邵武徐氏叢書》本當亦曾參校《宋三大臣彙志》本。以上二本稱宋高宗皆為「皇帝康王」，系建炎前所定稿；錯訛之處亦大致相同，當為同源。四庫《梁谿集》本質量較好，亦為建炎前所定稿，惜多有諱改。今以《邵武徐氏叢書》本為底本，以函海本、《海山仙館叢書》本（簡稱海山本）、《宋李忠定公文集選》本（簡稱文集

選本）、四庫《梁谿集》本爲校本，擇善而從。不明處亦參以《三朝北盟會編》（簡稱會編）、《靖康要錄》等書。今人王瑞明整理之《李綱全集》亦資參考。又《三朝北盟會編》等書中所引《靖康傳信錄》有今本中所無之內容，此次整理僅於校勘記中酌情存異。

序

靖康改元，金人犯闕，實中國之大變，典籍所載，未之有也。朝廷應變設施大略，衆人所共知者，往往私竊書之。至於廟堂之上，帷幄之中，議論取舍，事情物態，爲宗社安危生民利害之所係者，衆人所不得而知，書之或失其實，此《傳信錄》所爲作也。

余自宣和己亥以左史論事謫官，閒廢七年。迨乙巳之夏，蒙恩以太常少卿召。其冬，天子內禪，召對，擢兵部侍郎。既改元，正月三日，差充行營司參謀官。四日，除尚書右丞，充留守。五日，改充親征行營使。二月三日，以姚平仲事罷職。五日，以士庶伏闕，復舊職，改充都大提舉京城四壁守禦使。金寇退師，除知樞密院事。六月，差充河北、河東路宣撫使。七月出師，次懷州。八月，召赴闕議事。九月，還次封丘，除觀文殿學士，知揚州。十月，以言者改差提舉亳州明道宮，尋落職。十一月，責授保靜軍節度副使，建昌軍安置。尋移寧江，以二年春，行次長沙，聞召命，復官除資政殿大學士，領開封府事。時金寇再犯闕，幾半年，京師之圍未解，四方盜賊蜂起。余荷兩朝厚恩，國步艱難，不敢自愛，方率義旅以援王室。追念自乙巳之冬迄今纔歲餘，一身之進退榮辱，天下之安危利害，紛然如此，豈非其夢耶。

然一歲之間，再致大寇，雖曰天數，亦人事也。去春致寇，其病源於崇、觀以來軍政不修而起燕山之役。去冬致寇，其病源於去春失其所以和又失其所以戰。何也？賊以孤軍深入，前阻堅城而後顧邀擊之威。當是時，不難於和。而朝廷震懼，其所邀求一切與之，既割三鎮，又質親王，又許不貲之金幣，使賊有以窺中國之弱，此失其所以和也。諸道之兵既集，數倍於賊，將士氣銳而心齊，朝廷畏怯，莫肯一用，懲姚平仲劫寨之小衄，而忘周亞夫困敵之大計，使賊安然，厚有所得而歸，此失其所以戰也。失此二者之機會，故令賊志益侈，再舉南牧，無所忌憚，遂有并吞華夏之心。

譬猶病者，證候既明，當用毒藥而不用，雖暫得安，疾必再來，此必至之理也。以今日而視去歲，人心國勢之不相侔，何止相什百哉！臣子之義，惟當奮不顧死以殉國家之急，及其成功，則天也。然自是之後，朝廷非大有懲創，士風非大有變革，內外小大同心協力，以扶持宗社、保全家室爲事，掃去偷惰苟且之習、媚嫉譖愬之風，雖使寇退，亦豈易支吾哉。故余於此錄記其實而無所隱，庶幾後之覽者有感於斯文。李綱序。

校勘記

卷上

【一】聞賊馬逼近「聞」原作「聞」，據海山本改。

【二】唐肅宗靈武之事「唐」字原無，據函海本、海山本補。

【三】當時不建位號「位」字原無，據海山本補。

【四】不足以復邦家「家」字原無，據海山本補。

宣和七年冬，金人敗盟，分兵兩道入寇：其一以戎子幹離不爲帥，寇燕山，郭藥師叛，燕山諸郡皆陷，遂犯河北；其一以國相粘罕爲帥，寇河東，李嗣本叛，忻、代失守，遂圍太原。邊報狎至，朝廷震懼，不復議戰守，惟日謀避狄之計。然其事尚秘，外廷未聞也。至十二月中旬，聞賊馬逼近【一】，始遣李鄴借給事中奉使講和，降詔罪己，召天下勤王之師，且命皇太子爲開封牧。宰執日聚都堂，茫然無策，津遣家屬散之四方，易置東南守臣，具舟楫、運寶貨，爲東下計。於是避狄之謀，外廷始聞。

余時爲太常少卿，素與給事中吳敏厚善，夜過其家，謂敏曰：「事急矣，建牧之議，豈非欲委以留守之任乎？東宮恭儉之德聞於天下，以守宗社是也，而建以爲牧非也。巨盜猖獗如此，宗社不守，中原且無人種，自非傳以位號，使招徠天下豪傑與之共守，何以克濟。公從官，以獻納論思爲職，曷不非時請對，爲上極言之。使言不合意，不過一死。死有輕於鴻毛者，此其時也。」敏曰：「監國可乎？」余曰：「不可。唐肅宗靈武之事【二】，當時不建位號【三】，不足以復邦家【四】，而建號之議，不出於明皇，後世惜之。上聰明仁慈，尚感公言，萬有一能行此，金人且將悔禍退師，宗社底寧，豈徒都城之人獲安，天下之人皆

將受賜。非發勇猛廣大慈悲之心，忘身殉國者，孰能任此！」

敏翌日求對，具道所以，且曰：「陛下果能用臣言，則宗社靈長，聖壽無疆。」上曰：「何以言之？」敏曰：「神霄萬壽宮所謂長生大帝君者，陛下也，必有青華帝君以助之，其兆已見於此。」上感悟歎息。因言：「李綱之論與臣同。」有旨召余赴都堂稟議，隨宰執至文字庫祇候引對。實二十三日也。其日，余懷所論著劄子待對文字庫。上御玉華閣，先召宰執吳敏等對。至日晡時，內禪之議已決。擢吳敏爲門下侍郎，草傳位詔。召百官班垂拱殿下，宣示詔旨。余不復得對。

是夕，命皇太子入居禁中，覆以御袍。皇太子俯伏感涕力辭，因得疾，召東宮官耿南仲視醫藥。至夜半，少蘇。翌日，又固辭。不從，乃即大位，御垂拱殿，見宰執百官。時日有五色暈，挾珥，赤黃色，有重日相摩蕩，久之乃隱。尊道君皇帝曰道君太上皇帝，尊道君皇后曰道君太上皇后；道君太上皇帝居龍德宮，道君太上皇后居擢景園。以李邦彥爲龍德宮使，蔡攸、吳敏副之。皆奉道君太上皇帝旨也。大赦天下。翰林學士王孝迪實草赦書，而不著上自東宮傳位之意，致四方疑，士論非之。詔有司討論所以崇奉道君太上皇帝者。余時猶在奉常，條具以聞。

詔遣節度使梁方平將騎七千守濬州，步軍都指揮使何灌將兵二萬扼河津，探報虜騎漸逼故也。

【五】
故歲幣增於大遼者兩倍
「歲幣增」原作「增歲幣」，
據函海本、海山本、會編卷
二七乙。

二十八日，有旨召對延和殿。上迎謂曰：「卿頃論水章疏，朕在東宮見之，至今猶能誦憶。嘗爲賦詩，有『秋來一鳳向南飛』之句。」余敘謝訖，因奏曰：「陛下養德東宮，十有餘年，恭儉日聞，海內屬望。道君太上皇帝觀天意、順人心，爲宗社計，傳位陛下，受禪之際，燦然明白，下視有唐，爲不足道也。願致天下之養，極所以崇奉者，以昭聖孝。今金寇先聲雖若可畏，然聞有內禪之事，勢必消縮請和，厚有所邀求於朝廷。臣竊料之，大槩有五：欲稱尊號，一也；欲得歸明人，二也；欲增歲幣，三也；欲求犒師之物，四也；欲割疆土，五也。欲稱尊號，如契丹故事，當法以大事小之義，不足惜。欲得歸明人，當盡以與之，以示大信，不足惜。欲增歲幣，當告以舊約：以燕山、雲中歸中國，故歲幣增於大遼者兩倍【五】。今既倍約自取之，則歲幣當減。國家敦示和好，不較貨財，姑如元數可也。欲求犒師之物，當量力以與之。至於疆土，則祖宗之地，子孫當以死守，不可以尺寸與人。願陛下留神於此數者，執之堅，無爲浮議所搖，可無後艱。」并陳所以禦敵固守之策。上皆嘉納。翌日，有旨除兵部侍郎，日下供職。

靖康元年正月一日，上御明堂，受文武百官朝賀。退詣龍德宮，朝賀道君太上皇帝，百官班於門外，宰執進見。三日，有旨，以吳敏爲行營副使，以余爲參謀官，團結軍馬於殿前司。又以蔡攸爲恭謝行宮使，宇文粹中副之，以治道君太上皇帝東幸之具，蓋幹離不之兵距河，濬州不守，梁方平戰衄，燒橋而遁，何灌軍馬望風潰散，賊遂渡河，是日聞報故也。

夜漏二鼓，道君太上皇帝出通津門東下，道君太上皇后及皇子帝姬等相續以行，侍從百官往往潛遁。

【六】

余待對「侍」原作「侍」，
據函海本、海山本、四庫
《梁谿集》本改。

是時，從官以邊事求見者皆非時賜對。四日，余待對【六】，班於延和殿下，聞宰執奏事，議欲奉鑾輿出狩襄鄧間，余竊思以爲不可。適遇知東上閣門事朱孝莊於殿廷間，語之曰：「有急切事欲與宰執廷辯，公能奏取旨乎？」孝莊曰：「宰執未退而從官求對，前此無例。」余曰：「此何時，而用例耶！」孝莊許諾，即具奏，得旨引對。余拜訖，升殿，立於執政之末，因啓奏曰：「聞諸道路，宰執欲奉陛下出狩以避狄，果有之，宗社危矣。且道君太上皇帝以宗社之故傳位陛下，今捨之而去，可乎！」上默然。太宰白時中曰：「都城豈可以守。」余曰：「天下城池豈復有如都城者。且宗廟社稷、百官萬民所在，捨此，欲將何之？若能率勵將士，慰安民心，與之固守，豈有不可守之理。」語未既，有內侍、領京城所陳良弼自內殿出，奏曰：「京城樓櫓創修，百未及一二。又城東樊家岡一帶濠河淺狹，決難保守。願陛下詳議之。」上顧余曰：「卿可同蔡懋、良弼往觀，朕於此俟卿。」余既被旨，同懋、良弼亟詣新城東壁，遍觀城濠，回奏延和殿，車駕猶未興也。上顧問：「如何？」懋對，亦以爲不可守。余曰：「城堅且高，樓櫓誠未備，然不必樓櫓亦可守。濠河惟樊家岡一帶以禁地不許開鑿，誠爲淺狹，然以精兵强弩占據，可以無虞。」上顧宰執曰：「策將安出？」宰執皆默然。余進曰：「今日之計，莫若整頓軍馬，揚聲出戰，固結民

【七】

恐不足以鎮服士卒

「服」字原無，據海山本補。

心，相與堅守，以待勤王之師。」上曰：「誰可將者？」余曰：「朝廷平日以高爵厚祿蓄養大臣，蓋將用之於有事之日。今白時中、李邦彥等，雖書生未必知兵，然藉其位號，撫馭將士，以抗敵鋒，乃其職也。」時中怒甚，厲聲曰：「李綱莫能將兵出戰？」余曰：「陛下不以臣爲庸懦，儻使治兵，願以死報。第人微官卑，恐不足以鎮服士卒【七】。」上顧宰執曰：「執政有何闕？」趙野對曰：「尚書右丞闕。」時宇文粹中隨道君東幸故也。上曰：「李綱除右丞。」面賜袍帶并笏。余致謝，且敘時方艱難，不敢辭之意。

車駕興，進膳。賜宰執食於崇政殿門外廡，再召對於福寧殿，去留之計未決故也。宰執猶以去計勸上，有旨，命余留守，以李棣副之。余爲上力陳所以不可去者，且言：「唐明皇聞潼關失守，即時幸蜀，宗社朝廷碎於賊手，累年，然後僅能復之。范祖禹謂其失在於不能堅守以待勤王之師。今陛下初即大位，中外欣戴，四方之兵不日雲集，虜騎必不能久留。捨此而去，如龍脫於淵，車駕朝發而都城夕亂，雖臣等留守，何補於事。宗社朝廷，且將爲丘墟。願陛下審思之。」上意頗回。而內侍王孝竭從旁奏曰：「中宮、國公已行，陛下豈可留此。」上色變，降御榻，泣曰：「卿等毋留朕，朕將親往陝西起兵，以復都城，決不可留此。」余泣拜俯伏上前，以死邀之。會燕，越二王至，亦以固守爲然。上意稍定，即取紙御書「可回」二字，用寶，俾中使追還中宮、國公。因顧予曰：「卿留朕，治兵禦寇，專以委卿，不管稍有疏虞。」余惶恐，再拜受命，與李棣同出治事。是夕，宿於尚書省，而宰